

·校勘理论与实践·

古籍校勘的路径

——以《宋会要辑稿》为例*

尹 波

内容摘要:古代书籍,在刊刻、翻刻、抄录的过程中,不可避免地会发生错讹衍倒脱,自汉代刘向对校法之后,校勘也随着书籍的发展而兴盛。有的书籍,只有抄本流传于世,“舍此无他,研究者只能在忍耐中辨别使用,其中因错讹而误导之事亦所在多有。”《宋会要辑稿》就是典型一例。大凡古籍校勘中错讹衍倒脱各种类型,《宋会要辑稿》皆具有之。将此归纳成文,并运用本校、他校、理校多种方式,按原书之体例出校,旨在探索文献校勘之路径,为今天的文献校勘提供些许借鉴。

关键词:古籍校勘 《宋会要辑稿》

古代书籍,在刊刻、翻刻、抄录的过程中,不可避免地会发生错讹衍倒脱。随着宋代印刷术的产生,大量书籍的刻印,书籍走入了寻常百姓家。自汉代刘向对校法之后,校勘也随着书籍的发展而兴盛,以致于有“校书如扫落叶”之叹!一般而言,刊刻的书籍错误较少,抄本则问题较多。但有的书籍,就只有抄本流传于世,“舍此无他,研究者只能在忍耐中辨别使用,其中因错讹而误导之事亦所在多有”^①。《宋会要辑稿》即是典型一例。

宋代十四朝编有十二部《会要》,流传下来的,只有嘉泰末、开禧初四川崇庆人张从祖编的《总类国朝会要》,以及端平中四川井研人李心传的《续总类国朝会要》,并刻于蜀中。此即是明初按韵分抄之《永乐大典》所收《宋会要》底本。至清嘉庆年间,徐松借编纂《全唐文》之机,从《永乐大典》抄出,并有整理;光绪年间,张之洞邀请缪荃孙、屠寄等复又校勘部分,而成广雅书局稿本;民国年间,刘承干又请刘富曾等删并,并用《玉海》《通考》《宋史》等补入部分内容,且又舍去了一些徐松抄本的内容,而成嘉业堂清抄本。上世纪三十年

*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《巴蜀全书》”(10@zh005)、四川省重大文化工程“《巴蜀全书》”(川宣 2012.110 号)阶段性成果。

①王瑞来:《光明日报》2015年3月3日。

代,北平图书馆用已经刘富曾等删并之徐松原稿,约请傅增湘、陈垣等整理,名曰《宋会要辑稿》,线装200册;五十年代,中华书局合并缩印之,为八大册,遂成为今天通行之本。

“从现存的有关宋代历史的资料来看,《宋会要》无疑是最原始、最全面、最丰富、最翔实的一部”(陈智超语),故徐松抄本《宋会要辑稿》,乃是宋代三大史书之一,被称为宋代的百科全书。然历经传抄,辗转流传,成于众手,断以己意,已非《会要》原目矣。上世纪八十年代,陈智超先生以国家图书馆所藏、被刘富曾当作“复文”而删去的徐松原稿之一部分,整理而成《宋会要辑稿补编》(以下简称“《补编》”)。大凡古籍校勘中错讹衍倒脱各种类型^①,《宋会要辑稿》皆具有之。笔者由此归纳成文,并运用本校、他校、理校多种方式,按原书之体例出校,旨在探索文献校勘之路径,期望为今天的文献校勘提供些许借鉴。

一、误收他书之文

凡他书之文窜入本书,必将影响后来者的研究使用。如《宋会要辑稿·乐》6之6,录有方丘乐歌十一首四百四十餘字:

迎神《镇宁之曲》,林钟宫再奏,太簇角再奏,姑洗徵再奏,南官羽再奏,词同:至哉坤仪,万汇资生。称物平施,流谦变盈。礼修泰折,祭极精诚。皇皇灵睠,永奠寰瀛。云云

按,此乃《金史》卷三九《乐志》上之文,[明]王圻《续文献通考》卷一五六收录,[清]郭元釭《全金诗》卷首下也收录九首(词阙二首未收)。此当为《永乐大典》误收,徐松承接其误也。

二、脱漏

脱漏,则有多种表现形式,从《宋会要辑稿》来看,有原书空格阙文据原书他处移补;原书脱漏据他书补;原书脱漏据他书分为二条并补;原书脱漏据他书所引原书底本补;原书脱漏据原书他处补;原书脱漏据原书他处可证;原书脱漏并有他处阑入之文;据原书及他书可补、删;原书脱漏据原书及后人《补编》可补;原书脱漏据后人《补编》可补;等等。亦有因抄录时字句相同而错行或错页。兹举典型之例说明之。凡误者,用(),补正者、订正者,均用[],移动者,用【】。文中有缺,用小字“下缺”注明。除注释性的说明文字外,一般而言,只在订正后的文字中校勘。

1.原书空格阙文,据原书他处移补

①《乐》8之8,首行就有无头无尾之“腆,朱燎焜橧薪。积籴欣,皇历万斯

^①刘琳曾就陈垣《元典章校补》校出的沈刻本讹误数量和比率作过统计,其中讹、脱占到讹误数量总数的76%。见刘琳:《古籍整理学》,四川大学出版社,2003年,第43页。

春”十四字，不知所云。

②《乐》8之19，有嘉祐七年明堂导引《十二时》文，末云“皓气下天津。弊诚玉”，下空十四字，显然，此有阙文。

按，所阙之文正是无头无尾之十四字。兹将①之文移入②句末，方为合璧：

清风动闾阖，皓气下天津。(弊)(币)诚玉【腴，朱燎焜樵薪。积籴欣，皇历万斯春。】

2.原书脱漏，据他书补

(一)《礼》20之7 大观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尚书省言后，又云：“大观三年三月二十三日，诏神祠封王、侯、真人、真君，妇人封妃、夫人者并给告、赐额、降勅。欲乞自今后每遇神祠封王、侯、真人、真君，妇人之神封妃、夫人者，并乞命词给告……从之。”

按，句首有“诏”，句中又有臣僚之“欲乞自”，末又云“从之”，定有误也。再者，根据《会要》之体例，如时间相同，皆用同日起首，以避重复。今考《文献通考》卷九〇，正有此记录，是绍兴十一年陈楠言中追述大观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诏，故补之，以使文意之属也（正因有脱文，《永乐大典》遂按大观三年而将此条插入于此，以致前后年代混乱。）：

〔高宗绍兴十一年，太常卿陈楠等言：“自来神祠加赐庙额及封王、公、侯爵等，给降勅告自有定式。昨自渡江后来，神祠加封合给告者止命词给勅，窃恐未称褒崇之意。〕大观三年三月二十三日，诏神祠封王、侯、真人、真君，妇人封妃、夫人者并给告、赐额、降勅。欲乞自今后每遇神祠封王、〔公〕、侯、真人、真君，妇人之神封妃、夫人者，并乞命词给告。其道释封大师、塔额、神祠赐庙额及封将军，并乞依旧降勅。”从之。

(二)《礼》25之52第6行有大中祥符九年五月一日御札，中云：“举冠绝未行之事，报高明洪覆之恩。谨以来年正月十一日有事于南郊，行恭谢之礼。”

按，此札看似可通，实则有脱，据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一一八，有大中祥符九年五月甲辰《来年正月一日上玉皇圣号有事南郊恭谢之礼诏》，五月甲辰正是五月一日。其中“谨以来年”后，尚有六十馀字，《辑稿》当因“正月”二字相同而脱也。兹补足，以成完璧：

举冠绝未行之事，报高明洪覆之恩。谨以来年〔正月一日诣玉清昭应宫，与天下臣庶恭上玉皇大帝圣号宝册。重念获契隆平，荐臻丰稔，庆欢乐之普洽，膺眷祐以殊深。爰稽禋祀之仪，仰答顾怀之贶。又谨以〕正月十一日有事于南郊，行恭谢之礼。

3.原书脱漏，据他书分为二条并补：

(一)《礼》53之1第27行有真宗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册德妃刘氏为皇后制云：“德妃刘氏毓萃高门，钟英甲族……事遵彤管，兆协玉衣。邦教聿隆，嫔则攸着。允赖盈成之业，敢忘励翼之勤……赠中书令郭崇韬

孙女^①……可立为皇后。”

按，本为真宗册刘皇后制，而文中又有仁宗立郭皇后之语，定有误也。据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一八，正有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丁亥《立德妃刘氏为皇后制》一文^②，隔一篇后，又有仁宗天圣二年十一月乙丑《立郭皇后制》一文，是两制被《辑稿》误合为一。今据此补足、分条：

事遵彤管，兆协玉衣。邦教聿隆，嫔则攸着。〔长秋虚位，宰辅上言，援据古今，契予褒择。於戏！《诗》有《思齐》之咏，《易》垂厚载之文，福祉攸滋，邦家所赖。肃膺典册，其懋戒哉！可立为皇后，择日备礼册命。〕

〔仁宗天圣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，制曰^③：“古之有国家者，体乾坤之象，明教化之源，必正人伦，以齐天下。姜、任之佐周道，阴、马之隆汉风，皆有茂规，垂于方册。朕猥以凉德，绍膺丕祚。〕允赖盈成之业，敢忘励翼之勤。”

（二）《食货》30之23载：二十一日，诏：“同提举茶场陆师闵，昨付以推广禁地。其户部议法不当，长貳、郎官、户部及都省吏以差罚铜。”

按，“昨付以推广禁地。其户部议法不当，长貳、郎官、户部及都省吏以差罚铜”显然不相连贯，以致不知所云，也无法标出下引号。考《长编》卷三四〇、三四一，乃知本是二条，“推广禁地”脱去后半段，“其户部议法不当”脱去前半段。第一条可据《长编》补足。第二条据《长编》所载，大意谓：元丰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乙丑，陆师闵上言称，比者贾种民重立茶场法，其法“深害茶法，不可施行。诏茶场司并用旧条。其户部议法不当，尚书李承之”等各罚铜若干斤，户部及都省吏各罚铜有差。《长编》所载此事显与《辑稿》此处残文同为—事，兹据《长编》卷三四〇补足第一条，第二条《长编》卷三四一所载并非用《会要》之文，不可据补。今但标其月日，条例如下：

二十一日，诏：“同提举茶场陆师闵，昨付以推广禁地，〔施行蜀茶。今据面陈，稍见次序，可召问大概及所请职事，速议施行。〕”

〔十一月二十四日〕下缺其户部议法不当，长貳、郎官、户部及都省吏以差罚铜。

4.原书脱漏，据他书所引原书之底本补

《职官》18之54第23行绍兴二十九年十一月载：“二十六日，诏进呈《祐陵迎奉录》，依太常寺、閤门拟定仪注。前二日奏告景灵宫神御前，并于侍从内差官一。其日，迎奉《永祐陵迎奉录》腰舁于国前用文武百官并服常服吉带，俟天章阁于阁下排办香火毕，提举承受官往来照管。”

①韬：原脱，据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一八补。

②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甲子朔，丁亥正是二十四日。

③此句原无，据《辑稿》前后文例及《宋史》卷九《仁宗纪》补。二十一日，《宋史》卷九《仁宗纪》作“乙巳”，是也，并据《辑稿》体例改为数字纪日。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一八所载仁宗天圣二年十一月乙丑《立郭皇后制》一文，天圣二年十一月乙酉朔，乙丑显误。

按,《辑稿》“腰舁于国”后空一格,再接“前用文武百官并服常服吉带”,说明原抄者知其有脱漏,故空格以提醒。今据《南宋馆阁录》卷四,正有此段“史院安设”至“其日安奉时”共四百馀字脱漏,且注云“见《中兴会要》并国史院圣旨簿”,与此文出处相同,可据补:

二十六日,诏进呈《永祐陵迎奉录》^①,依太常寺、阁门拟定仪注。前二日奏告景灵官神御前,并于侍从内差官一员^②。其日,迎奉《永祐陵迎奉录》腰舁于国〔史院安设。俟援卫并辇官排立定,本院排办香火毕,质明,御史台、阁门、太常寺分引国史院官,并常服黑带,诣香案前立定……其后从官至合下马处,免步从安奉。其日安奉时〕,前用文武百官并服常服吉带,俟天章阁于阁下排办香火毕,提举承受官往来照管。

5.原书脱漏,据原书他处补

《礼》37之26有嘉定十七年闰八月三日“同日,礼部、太常寺言,检会国朝山陵故事。二十九日,按行使副杨烨、郑俛言。”

按,很明显,“检会国朝山陵故事”与下“二十九日”不通,当有脱。而在《辑稿·礼》三〇之八〇正有“闰八月三日”至“十月二十一日”详尽之记载,且“二十九日”另作一条,故据之补入此条阙文:

同日,礼部、太常寺言:“检会国朝山陵故事,〔群臣叙班殿庭,辅臣宣制发哀毕,移班谒见帝于殿之东楹称贺,复奉慰尽哀而退。今欲依上件典故施行。〕从之。”

〔十月〕二十九日。

6.原书脱漏,据原书他处可证

《礼》37之67“钦圣宪肃皇后陵”有云:“二十二日^③,诏何执中入国日,令徐绩兼权兵部侍郎,充山园陵卤簿使。三月十八日,太史局言:园陵斥土宜用二月十九日。”

按,“三月十八日”言“二月十九日”将行之事,显有误也。据《辑稿·礼》三三之三六至四二,“三月十八日”以下诸条,乃钦慈皇后陵事。盖原书此下脱去“钦圣宪肃皇后陵”之后半、“钦慈皇后陵”之前半,当是《永乐大典》已误合二为一了。今添入“钦慈皇后陵”一题,以示区分。虽其阙文已不可能复原,但其内容具见《辑稿·礼》三三“钦圣宪肃皇后陵”、“钦慈皇后陵”,是阙犹未阙也。

钦慈皇后陵

建中靖国元年正月十八日^④,太史局言:“园陵斥土宜用二月十九日,

①永:原脱,据下文及《南宋馆阁录》卷四补。

②员:原脱,据《南宋馆阁录》卷四补。

③十:原作“日”,据《辑稿·礼》三三之二六改。

④建中靖国元年正月:原作“三月”,据《辑稿·礼》三三之三六改。

发引用四月十七日,大葬用五月六日。”从之。

7.原书脱漏并有他处阑入之文,据原书及他书可补、删

《仪制》7之23第10行载皇祐元年:六月二十四日,御史陈升之言:“近有臣僚缴奏交亲简尺,朝廷推究,事近深文;或不缴奏,又近请嘱,因事显露,悉皆科罪,遂令圣世成告讦之俗。师、三公、仆射、尚书丞郎、大夫、中丞、知杂御史并避,权知、判官不避,遇两省给舍以上敛马。”

按,陈升之言有头无尾,“成告讦之俗。师、三公”也明显不通,以至于无法标出下引号。据《长编》卷一六六,此奏乃陈旭〔笔者注:即陈升之。〕与李兑等同上,且“成告讦之俗”后,有《辑稿》之脱文,正可据之补足,以成完璧。又,“〔三〕师、三公”以下至“八月六日”条五百余字实为本书《仪制》五之九“羣官仪制”之文,乃大中祥符间太常博士以下朝官之仪制,与本门“章奏”不符,盖《会要》原文此处脱去一页,而阑入他处文字。正之如下:

六月二十四日,御史陈升之等言^①:“近有臣僚缴奏交亲简尺,朝廷推究,事近深文;或不缴奏,又近请嘱,因事显露,悉皆科罪,遂令圣世成告讦之俗。〔自今非情涉不顺,毋得缴简尺以闻。其于官司请求非法,自论如律。〕”从之。^②

8.原书脱漏,据原书及后人《补编》可补

(一)《仪制》10之1第7行载:“真宗咸平元年十二月,诏敕一听逐司存留。”

按,此为残句,在《辑稿·职官》一一之五八、《补编》页一六〇有其全文,正可补也:

真宗咸平元年十二月,诏:〔“京百司今后如额内阙人处,吏部每岁一次,于十月内晓示诸司,于见祇应私名入仕三年以上,依次牒送比试补填,叙理资考。若抽在别处祇应、与计劳考者,不更充在司额。留司祇应者,亦于见定额内抽那,不得别补。所有归司不归司诸色事故,并准《长(安)〔定〕格》。诸司内或从来有添展阙额诏〕敕,一听逐司存留。”

(二)《仪制》10之1第8行载“使、衙前职员,请用中绫纸、中锦褙、牙轴、青带。从之”十九字,亦是残文,可据《辑稿·职官》一一之六三、《补编》页五四七分条并补足:

〔景德二年九月,官诰院言:“奉诏复位诸蕃告身纸。其蕃官军主、副军主、首领、化外刺史、子承父任知州授银青阶者,请用大绫纸、法锦褙、大牙轴、色带。化外幕职州县官、上佐、指挥使至副兵马〕使、衙前职员,请用中绫纸、中锦褙、牙轴、青带。”从之。

①等:原无,据《辑稿》仪制八之二九补。

②按,方括号中之文,《辑稿·仪制》八之二九尚有节略,云:“请自今请求非法,自论如律。从之。”

9.原书脱漏,据后人《补编》可补

《食货》5之12有哲宗元祐元年八月五日御史中丞刘摯言,5之13第15行云:“未闻复用青苗放债取利,与民争锥刀之末,以富国强兵者也。皇帝陛下富于春秋,未尝接见多士。”

按,此处看似无误,实则有脱。天头批云:“原校:‘者也’下‘皇帝’上,脱‘艺祖太宗’至‘以为’一百十字。”而在《补编》页二〇六至二〇七,正有此段脱文,故据之补:

未闻复用青苗放债取利,与民争锥刀之末,以富国强兵者也。〔艺祖、太宗之世,四方未平,中国至狭,岁岁用兵,其费不貲。及真宗,东封西祀,游幸亳、宋,造立宫室。仁宗结好契丹,平定西戎,剪灭南寇。此皆非常大费,而常赋之外,无大增加,未闻必待青苗以济国用。今二圣恭俭,安静无为,四海之富与祖宗无异,何忧(好)[何]虑,而欲以青苗富国乎?臣等以为〕,皇帝陛下富于春秋,未尝接见多士,太皇太后陛下览政帷幄,未能博听群议。

三、错简

错简,有偶然错简和人为错简两种形式,其中大都是偶然错简,或不知正确位置姑且置于一处,人为错简则为割裂文意、时间等而另置他处。从《宋会要辑稿》来看,可分为原书错简据他书乙正,原书错简据原书他处乙正,原书错简据他书可证,原书错简据文意、史实乙正,残句乙正,互为错简,原书错简据原书版式、页码及后人《补编》乙正以及原书因内容与门类不符而错简,当移入相关门类等表现方式,兹按脱漏之体例各例如下。

1.原书错简,据他书乙正

①《舆服》4之18倒7行真宗咸平五年二月载:礼院言:“检讨如后。伏缘旒冕之制度、绣画之等差,历代以来,屡有沿革……今覲冕板上下之色皆用玄青,亦无遽延,一失也。”

②《舆服》4之24载:高宗绍兴十六年四月四日,上谓辅臣曰:“比降下祭服,更令礼官考古,便可依式(制)造,庶将来奉祀不阙。今检详郊记录,皇帝祀天地神祇,则服大裘冕。”

按,①句末云“一失也”,则其下还应有二失、三失也,既未见,当有缺也。②句既有“上谓”,而“奉祀不阙”后又云“今检详郊记录,皇帝祀天地神祇”,显然非“上谓”之语,以至于无法标出下引号。据《太常因革礼》卷二四,正有此六失之论,且每“失也”后,均以“今检详”、“又检详”起论,又《舆服》五之一亦有此奏节文,故②“今检详郊记录”以下凡二千四百余字据之接于①“一失也”后,方为合璧:

今睹冕板上下之色皆用玄青,亦无遽延,一失也。【今检详郊记录,皇帝祀天地神祇,则服大裘冕……今睹旒玉纯用一色,其数不与昔同,是二

失也。今检详……诏付有司，依坦并礼院检讨名件制度改正，务合先王礼意。】

2.原书错简，据原书他处乙正

《舆服》1之21云：

①高宗绍兴十二年七月十八日，太常寺言……先是，臣僚言：“国朝考定制度，郊处三百一十八人。”事下太常寺，至是详定上焉。

②〔十三年〕二月十八日，兵部侍郎程瑀等言……诏依，合用文绣，并以纁充代。庙大礼，具陈卤簿，则有三驾诸仗之盛。

按，很明显，①句“郊处”文意不通，②句“以纁充代。庙大礼”也是不通。而在《舆服》1之20正有此条二百五十余字复文，故据之，将②“庙大礼”以下移入①“郊”后，方为合璧：

先是，臣僚言：“国朝考定制度，郊【庙大礼，具陈卤簿，则有三驾诸仗之盛……并有御辇院、左右金吾仗等】处三百一十八人。”事下太常寺，至是详定上焉。

3.原书错简，据他书可证

《礼》52之11倒4行有云：

①宣和四年四月十八日、五年三月十三日、十九日，凡五临幸。

②四年三月二日，幸秘书省，御道山堂幄次。俟班齐，御右文殿，群臣起居毕，移幸秘阁，宣群臣观书及古器。

按，①“四月十八日”条前当有脱文，因不知临幸何处。又①与②月次颠倒。据《宋史》卷二二《徽宗纪》四载：宣和四年“夏四月丙午，诏置补完校正文籍局，录三馆书，置宣和殿及太清楼、秘阁。”四月丙午正是此条之四月十八日，应是当日徽宗幸秘书省，下此诏。故而①句“四年”以下当接于②之后。

4.原书错简，据文意、史实乙正

①《崇儒》3之14载：“三年闰四月九日敕：‘建学之初，务欲广得儒医。’窃见诸州有在学内、外舍生……诏并依贡法，其前降指挥更不施行。”

②《崇儒》3之15载：“十月十七日，礼部奏：‘检会政和三年七月四日勅，知洪州充江南西路兵马钤辖吴居厚奏，检会。’”

按，①句中，既云“敕”，又称“诏”，自相矛盾。且文中称“窃见”云云，显是臣下之奏，中引三年闰四月敕，而后陈其所请，则此段文字之前必有缺文。②句中，“检会”而止，其下显有缺文。是此二条，一脱其尾，一脱其头。实则二条本是一条，合之不但文意相接，文句亦完全契合。盖《大典》所据之《宋会要》原书，“三年闰四月”正好在一行之首，《大典》编者不察，以为是另一条，故剪下并按时序移于前。今将①之文全部移至②“检会”之末，庶得完备：

十月十七日，礼部奏：“检会政和三年七月四日勅，知洪州充江南西路

兵马钤辖吴居厚奏，检会【三年闰四月九日敕^①：‘建学之初，务欲广得儒医。’窃见诸州有在学内、外舍生，素通医术。令诸州教授、知、通保明，申提举学〔事〕司，具姓名闻奏，下本处，尽依贡士法〔律〕〔津〕遣赴本学，就私试三场。如中选，元外舍生即补内舍，内舍理为中等校定。其学生执公据入学日，即关公厨破本等食。”诏并依贡法，其前降指挥更不施行。】

5.残句乙正

①《职官》1之1载：六年十一月十三日，太尉、河东节度使、开府仪同三司、太原尹、判河南府、潞国公文彦博守太师、充河东永兴军节度致仕。于是彦博免守太师及两镇节度。

②《职官》6之64载：河东永兴军节度致仕。《事略》云：元丰三年，除太尉、判河南文彦博至河南，云云。于是彦博免守太师及两镇节度。

按，《辑稿》②句之大字又被划去，且与注文独作一页，整理者眉批云“夹注”，又有眉批云“此条原夹在本卷第五十九页内”（指《辑稿·职官》六之五九）。据其前后尚存正文大字，正是①之末句，据此可知此注乃是《大典》另一卷同条之夹注，被整理者剪下，意欲补入本条（广雅书局稿本已执行）。其原稿本应贴在本页，不知何以夹入职官六之五九，北平图书馆影印时又移至职官六之六四。今作为错简移至此。注中所称《事略》指《东都事略》。

六年十一月十三日，太尉、河东节度使、开府仪同三司、太原尹、判河南府、潞国公文彦博守太师、充河东永兴军节度致仕。【《事略》云：元丰三年，除太尉、判河南文彦博至河南，未交印，先就第庙坐，以见监司；既交府事，见监司、府官如例程。或以问彦博，彦博曰：“吾未视府事，三公见庶僚也；即交印，河南尹见监司矣。”六年，请老，拜太师致仕。】于是彦博乞免守太师及两镇节度^②。

6.互为错简

①《职官》67之34载：“三月二十五日，宝文阁直学士、知徐州胡宗回落职知蕲州。坐王贍在熙河贪功生事，欲收西蕃，而宗回乃趣其入据青唐。甫踰月，蕃部背叛，杀戮兵民甚众。累诏令贍归湟州，宗回意尚依违，逮以捕获避役军人，不禀统制折可适，擅决配故也。”

②《职官》67之36载：“崇宁元年四月十七日，引进使、威州刺史、泾原路都钤辖、知镇戎军、泾原路同统制官姚古追引进使，落泾原路都钤辖。朝廷命姚雄节制，贍方还归。其后溪巴温每送到蕃奏，宗回匿不以闻。自去年九月以来，湟州蕃部多啰巴等屡拥众出没为患，而宗回不即上闻。至是枢密院条数其罪，故有是责。”

按，①句中，述“知徐州胡宗回落职知蕲州。坐王贍在熙河贪功生事”，而接叙“宗回意尚依违，逮以捕获避役军人”，非一事也。②句中，前述姚古“落泾

^①按，政和三年正是闰四月，是其证也。

^②乞：原脱，据《长编》卷三四一补。

原路都钤辖”事，却接叙“朝廷命姚雄节制，贍方还归。其后溪巴温每送到蕃奏，宗回匿不以闻”云云，不相接也。今据文意及《长编》卷五一六以后诸卷所叙史事，知①②句互为错简，兹移正：

三月二十五日，宝文阁直学士、知徐州胡宗回落职知蕲州。坐王贍在熙河贪功生事，欲收西蕃，而宗回乃趣其入据青唐。甫踰月，蕃部背叛，杀戮兵民甚众。累诏令贍归湟州，宗回意尚依违，逮【朝廷命姚雄节制，贍方还归。其后溪巴温每送到蕃奏，宗回匿不以闻。自去年九月以来，湟州蕃部多啰巴等屡拥众出没为患，而宗回不即上闻。至是枢密院条数其罪，故有是责。】

崇宁元年四月十七日，引进使、威州刺史、泾原路都钤辖、知镇戎军、泾原路同统制官姚古追引进使，落泾原路都钤辖。【以捕获避役军人，不禀统制折可适，擅决配故也。】

7.原书错简，据原书版式、页码及后人《补编》乙正

①《食货》27之26有乾道六年二月十五日臣僚言，于27之27末行载：续诏广西运判高绎、提举章潭条具合行事件取旨。

②《食货》27之30载：七年六月二十六日，左右司言：“二广盐自靖康之后，始行官般官卖，至绍兴年复行客钞……乾道六年四月四日，始诏罢折米，将盐拨还本司，依旧官卖，和余米令用盐息钱措置收采。盖欲宽裕民力，而或以谓官般官卖，公私被害。”

按，从《辑稿》中缝页码看，①句中缝页码标为“十九”，②句自“民力，而或以谓官般官卖，公私被害”以下在页码“二十”；又从版式看，①句末止于第17行第10字，②句首始于第17行第11字，正与《辑稿》每页22行，每行21字相符。故徐松原稿自②句以下本是紧接上文，中间亦无空格。盖①云，诏高绎、章潭“条具合行事件取旨”。其后高、章遵旨条具申报，命左右司看详。②即左右司看详后所奏，故《会要》将此奏与上文合为一条。后来整理者不明《会要》之意，见此句云“七年六月”，以为是另一条，而食货27之28后文又有“七年正月”云云，复以为时序错乱，遂按时间顺序，将后文七年正月至四月共四条割移于此，而后接此句“七年六月二十六日”以下各条。表面看年月次序井然，实则造成年代错误，将乾道六年二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八日共八条变成了乾道七年事。是则原稿本不错简，后来整理者误认为错简，误加移动，以致造成真正的错简。所幸徐松原稿页码可寻，又《补编》页七九六至页七九九复文未经改动。今据之将②食货27之30-37近三千字移正，以恢复徐稿原来次序：

乾道六年二月十五日……续诏广西运判高绎、提举章潭条具合行事件取旨。【七年六月二十六日，左右司言：“二广盐自靖康之后，始行官般官卖，至绍兴年复行客钞。因广西漕计不足，将本路苗米折纳价钱，每石不下两贯文足，却有苗米外科和余米，每石支价钱五百至六百足。乾道四年

六月四日^①，始诏罢折米，将盐拨还本司，依旧官卖，和籴米令用盐息钱措置收籴。盖欲宽裕民力，而或以谓官般官卖，公私被害。乾道六年二月十五日，遂令广东西通行钞法，复下广西运判高绎同提举章潭条具合行事件。(令)[今]将两司所申看详下项……”

十七日^②，户部侍郎、提领榷货务都茶场叶衡言……

十八日，户部言：“浙东提举苏峤等申^③：温州旱伤，乾道五年分住卖茶盐，权免比较赏罚。本部今指定，欲将温州乾道六年住卖茶盐，以乾道四年分住卖过数目为递年数，遵依见行条法比较赏罚。”从之。】

8.原书因内容与门类不符而错简，当移入相关门类

《职官》4之51载：“嘉定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^④，中书门下省勘会：‘庆元府近因遗漏，已行下将被火人家于本府但干有管官钱内多方措置赈恤，并科降度牒官钱，修葺两狱官舍等处外，所有被火之家合纳嘉定十三年分夏秋苗税更合宽恤。’……仍令本州更切赈恤被火之家，从限起盖房屋，使居民早得安业。”

按，此三条与火灾有关之文置于此《职官》类“敕令所门”，不妥，当移入《瑞异》2“火灾”门之45末嘉定四年“二月二十一日，浙东提刑司状”后^⑤。

四、衍文

衍文，是原书衍数字而不通，可据文意正之。例如如下：

《刑法》1之24载：“八月三日，诏：‘近降指挥，刑部检详元丰颁降勅令格式，条具开奏。可。’十三日，委本部依元降指挥疾速条具。”

按，此为“诏”，而文中云“可”，矛盾；“委本部依元降指挥疾速条具”分明

①四年六月：原作“六年四月”，据《辑稿》食货二七之二四及《补编》页七九六改。

②按，此是乾道六年二月十七日。《宋史》卷一八二《食货志》下四载叶衡此奏，亦系于乾道六年。然若按今之《辑稿》，则为乾道七年，由此可证今《辑稿》割移徐松原稿之误。

③按，《会稽续志》卷二《提举题名》载：苏峤，乾道五年十月初五日以右朝奉郎到任，乾道七年六月初八日召除吏部郎官。然若按今之《辑稿》，则为乾道七年十一月十八日，由此益可证今《辑稿》割移徐松原稿之误。

④嘉定：原无，据下文文意补。

⑤按，原书《永乐大典》卷次标作卷一一九四二，然据《永乐大典目录》，《大典》此卷为“省”字韵“三省”目，而以上文字内容实为“火灾”，与“三省”无关。又此三条夹杂于《职官》四之五一至五二“勅令所”目关于火灾之文，其所出《大典》卷次亦标作卷一一九四二。则知其致误之由并非徐松辑录时书吏之疏误，而是《大典》编纂时已将本应编入卷一一六四三“火灾”目之两大块若干条文误编入卷一一九四二。其中一块被后来整理者屠寄等人发觉并剪出，《宋会要辑稿》已移至《瑞异》类“火灾”目，即“二月二十一日”条是也；而另一块尚未发觉，仍留在《职官》类“勅令所”目，今亦作为错简移至本条之后。

是诏书中语,故此“十三日”三字当是衍文,致使上条无尾,下条无头。详文意,此二条实为一事,若去此三字,连上条读作“可委本部”云云,文意甚顺:

八月三日,诏:“近降指挥,刑部检详元丰颁降勅令格式,条具(开[闻]奏。可委本部依元降指挥疾速条具。其令存留□用,应干敕令续降等条件,仍仰刑部、大理寺编类成书,申尚书看详,取旨颁降。所有今年七月一日刑部申明先次遵守指挥更不施行。”

【作者简介】尹波,男,四川大学古籍所教授。研究方向:宋史。

·书讯·

《考工记》研究文献辑刊(全六册)

精装 16 开 定价:3600 元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5 年 8 月出版

《考工记》是中国科技史的重要文献之一,是中国最早的手工业技术文献。它保留有先秦大量的手工业生产技术、工艺美术资料,记载了一系列的生产管理和营建制度,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思想观念。从西汉时期将之补入《周礼·冬官》后,愈益受到学者的重视,经学家郑玄对之有专门研究,后代学者如王安石、戴震、孙诒让等都有相关专著。针对《考工记》的研究资料虽然不少,但大多散见在各种古籍文献、特别是有关《周礼》的研究文献中,专门汇编在一起的《考工记》资料非常罕见,这就给研究带来不便。这套汇编,搜集国家图书馆所藏《考工记》资料三十种,涵盖宋明清多个版本,涉及历代研究者多人。其中,不乏郑玄、杜牧、王安石、戴震、程瑶田等著名学者。如戴震的《考工记图》,属于公认的质量上佳之作。